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採購案件違失案例宣導資料

事實概要	<p>本會所屬某選委會辦理「編印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」採購案，因承商逾越履約交貨期限，經予沒收履約保證金 536,457 元，承商不服反控告該會人員偽造文書案。</p>
調查結果	<p>案經該選委會相關人員出庭後，證實告訴人係控告該會 105 年 2 月 24 日 0 市選三字第 1053350008 號函復「00 公司」之公文，針對所述 105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派員至印刷工廠確認第 6 選區 132600 份未印製完成等情，認與事實不符，控告被告 4 人均涉有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罪嫌，案經 00 地檢署 105 年 11 月 18 日處以不起訴處分。</p>
研析意見	<p>綜觀本案能獲不起訴處分，主要乃係檢察官採用印刷工廠現場 4 位人員之證詞，及生產日報表記載印製時間、契約等有利物證，事後證實研判正確，當時該選委會在與本會指派人員討論後，即赴印刷工廠取得印製公報所製作 105 年 1 月 1 至 6 日生產日報表，並加蓋公司章戳及經理簽名，其上有明確記載印製完成的時間及工作人員姓名，並將上述資料送交本案承辦之檢察事務官參考，乃有後續檢方依所提供資料之方向及對象偵訊，亦免印刷工廠遭承攬廠商威脅利誘而改口，本案本會已發揮政風作為，有效協助該選委會消弭訴訟紛爭。</p>
政風小叮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簽訂契約應明確、可行：本案契約有 2 個關卡期限，分為「應於 105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前全數印製完成」、「應於 105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，將本項採購標的送達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機關點收」，另在罰款規定交貨逾期時，第一天沒收保證金，第二天罰以契約價金總額 10% 逾期違約金，惟查實際所印製選舉公報係 1 月 6 日 11 時 30 分至現場驗收，1 月 7 日前送達各指定處所（提前 1 天），故予以罰款尚有爭議。</li> <li>2. 製作驗收紀錄小心行事：製表人員要掌握現況及正確性，並要</li> </ol>

廠商簽名，紀錄才算完成，系爭採購案之驗收紀錄製作2份，第1份註明「105年1月5日印製完成，主驗人員現場點驗棧板數量與契約規定相符，隨機抽取每捆數量與契約數量相符，隨機抽檢並核對成品及色樣稿相符」，此有承辦人、廠商代表及協驗人員簽名，陳送主驗人員簽名時，認與事實不符，故未簽名並退回重新更正製表。第2份註明「105年1月5日下午3時前派員至印刷工廠確認第6選區132600份尚未印製完成等情，此有承辦人、協驗人員簽名，並送監驗人員(主計、政風)書面審核蓋章，續陳主驗人員簽名，完成驗收紀錄，但廠商欄位未有人簽名，上述過程易衍生糾紛。